**屏東縣政府志願服務20周年系列活動**

「志工20」佳句徵選辦法

「安居樂業有志同－幸福屏東共願行」為響應志願服務法立法20年，並以人人是志工的策略，實踐我志工我驕傲，推廣參與志願服務的好處多多之理念，邀請志工人將創意巧思融入志願服務題材中，推廣助人為樂、祥和互助理念，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與態度，進而喚起助人為樂的精神。

一、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二、報名資格

(一)不限年齡皆可參加，每人限一件作品。

(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由投稿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報名程序

(一)收件起迄日期：110年6月15日至8月31日下午4時前繳件(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屏東市功德一街17號)，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志工20」佳句徵選比賽**，逾時恕不受理。

四、請以電腦繕打並列印報名表，連同智慧財產授權書

五、徵選主題與範圍

以「志願服務20周年」、「志工」、「服務奉獻」、「多元志工服務」等，舉凡與志願服務相關之佳句。內容不超過20字。範例：安居樂業有志同－幸福屏東共願行。

六、評分標準

(一）初步篩選作品資料繳交之完整性及是否為抄襲之作品，再聘請國語文老師進行評審後公布優勝結果名單，若參賽作品件數及水準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取消。

(二)評分百分比：意涵40%、創意30%、口語順暢及記憶點30%

七、獎勵辦法

特優1名：禮券5,000元、奬狀一紙。

優等3名：禮券2,000元、奬狀一紙。

佳作10名：禮券500元、奬狀一紙。

八、備註

(一)所有比賽作品皆不退稿，請自行保留底稿。

(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行為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抄襲及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如查屬實，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狀外，並將公布姓名。

(三)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四)以上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鍾先生洽詢(08-7379716) 或E-MAIL 至t7860.ptc@msa.hinet.net 留下您的疑問與聯繫方式。

|  |  |  |  |
| --- | --- | --- | --- |
|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本表請以一頁呈現)  **屏東縣政府志願服務20周年系列活動**  「志工20」佳句徵選辦法 | | | |
| 姓名 |  | | |
| 電話/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佳句內容(限20字以內) | | | |
| 理念說明 | | | |
| 被授權人 | 屏東縣政府 | | |
|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屏東縣政府  作品作者簽章：　　　　　　　(親簽)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 | |